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陳俞安

電話：(02)2376-7143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

：stacey00611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9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216003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已於本局網頁建置，請惠轉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，以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貴部99年8月27日台高(四)字第0990147095號函送「校園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修正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  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 首頁/著作權/教育宣導/校園著作權/大學文宣，歡迎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102/09/04  
09:30:36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陳俞安

電話：(02)2376-7143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

：stacey00611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9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216003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敬請惠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二、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，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 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  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，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教育宣導/校園著作權，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連結



參考、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102/09/04

09:30:35

裝

訂

